

哲学系（珠海）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方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指导教师的学术水平、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哲学系（珠海）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学校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学校根据培养研究生的需要而设置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的对象分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小组是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更好地发挥集体指导作用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小组成员以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并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及其参与的研究任务确定其成员。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为主，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导师职责

第五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严格执行国家、学校和哲学系（珠海）的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规章制度，确

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六条参与拟定哲学系（珠海）研究生的招生计划、入学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复试及录取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参与哲学系（珠海）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工作，并负责会同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定、调整、修改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八条会同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做好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第九条与研究生指导小组一道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研究生的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对论文进行审阅修改，在学术上把关并做出学术评价。对于推迟答辩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由导师向学院提出建议，由哲学系（珠海）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从事科学研究的课题和必要的经费。

第十一条导师应恪守学术道德，并对研究生严格要求，以培养其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确保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十二条协同哲学系（珠海）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和就业等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经常总结研究生教育的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的改革，探索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四条导师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

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两周以上，3个月以内者，应将落实的指导措施报哲学系（珠海）备案；离校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离校半年或半年以上者，应提前3个月向哲学系（珠海）提出申请，一般应落实所指导研究生的更换导师事宜。

第三章博士生导师任职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博士生导师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与法律，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为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学者，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三）近5年来科研成绩显著，有高水平、创新性的专著、论文，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于本学科的前列；或有较高水平的重要技术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医疗或工程技术工作，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必要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生。

（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还应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

（六）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七）新审批的博士生导师，年龄要求一般为 60 岁以下；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195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 5 年以上在重点高等学校或重要科研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经历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者（医学临床学科申请人不在此列）。

（九）至少能运用 1 门外语熟练地阅读、翻译专业文献，并能指导博士生的专业外语学习。

（十）具体科研指标要求，由学校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处视当年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一般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博士生导师一般每 2 年由学校统一组织遴选一次。根据学校《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通知，符合博士生导师任职条件者，向哲学系（珠海）学位审议机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请，且只能在一个专业提出申请。

2. 材料公示。申请者需提交由本人填写的《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哲学系（珠海）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核实，根据任职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申请者有关申请材料在哲学系（珠海）须公示 1 周以上，接受评议。

3. 哲学系（珠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博士生导师任职条件

及结合哲学系（珠海）对博士生导师任职的条件，对本学科范围内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是否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者填写的《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及代表性成果，送交到学校研究生院。

4. 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作出决议时出席人数应达到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

5. 申请资料核实及形式审查对获推荐的申请人材料，学校将分文科、理工农科、医科等组，邀请专家和职能部门有关人员进行核实与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结果将由各组组长在学位分委会上逐一进行介绍。

6. 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文、理、医学学位分委员会依据申报材料、各学院的学位审议机构推荐结果和形式审查情况，结合各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需要和学科发展需要，逐一审议申请人材料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将通过者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7. 校学位委员会审批。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文件要求和各级机构、学者的评议意见，结合各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对申请人是否具有资格指导博士生做出决议。通过名单由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发，并在校内公布。

（二）博士生导师跨、转专业审批程序

博士生导师申请跨、转专业，应向申请专业所在的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由本人填写的《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跨、

转专业申请表》，并通过申请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的审核。博士生导师跨、转专业的审批，与当年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同步进行。

（三）兼职博士生导师审批程序

被聘为哲学系（珠海）兼职教授或客座教授的外单位院士、博士生导师申请确认学院（直属系）兼职博士生导师，应填写《中山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简表》或《中山大学境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简表》，由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院，经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即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具备上述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条件者，按照一般遴选程序进行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

（四）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与学校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密切稳定的研究合作、已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被聘为学校兼职教授的有关单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由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任职条件和程序，在每年开展校内人员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的同时，认定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任期一般是3至7年。

第十七条博士生导师认定程序

（一）基本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必须是正式聘任的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现主持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得认定导师资格所在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的范围按《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界定）；

2. 在认定导师资格的二级学科专业招收并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认定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简表》，随附有关证明材料，向哲学系（珠海）提出申请。

2. 材料公示：由哲学系（珠海）将所有申请人材料统一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进入公示期的材料内容不得修改。

3. 由哲学系（珠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视为通过。

4. 学校审批：哲学系（珠海）将通过的申请人材料和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审后提交学校审批，并公布通过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

（三）其他规定

对于符合博士生导师认定基本要求的教师，只能是学校前一次博士生导师认定后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提出申请，第一次申请未过或申请第二个学科专业的导师资格者，必须参照第十六条的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及博士生导师跨、转专业审批程序进行申请。

第四章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硕士生导师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每年至少有一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的工作；年龄要求一般为 56 岁以下；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195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三）应具有副教授（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具有 3 年以上教学科研经验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校内人员必须是专任教师、科研人员。

（四）有明确而较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主持科研项目并获得一定的科研经费，能补充和支持研究生的研究工作。为鼓励发挥科研团队联合攻关的作用，对于获得重点科研课题资助的课题组成员视为满足科研项目及经费的条件要求。

（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近 5 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五篇属于申请专业范围的研究性论文（其中第一作者的不少于 3 篇，国内刊物必须是核心期刊）。其他形式的成果由哲学系（珠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综合考虑。

（六）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能开设 1 门以上的研究生课程。

（七）至少能运用 1 门外语熟练地阅读、翻译专业文献，

并能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外语学习。

（八）对于刚从国内外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在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经历上可酌情放宽要求。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一般遴选程序

1. 本人申请。硕士生导师审批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学校《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通知，符合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者，向哲学系（珠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请，且只能在一个专业提出申请。

2. 材料公示。申请者需提交由本人填写的《中山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哲学系（珠海）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核实，根据任职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申请者有关申请材料在学院（直属系）须公示1周以上，接受评议。

3. 哲学系（珠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及结合哲学系（珠海）对硕士生导师任职的条件，对本学科范围内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是否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者填写的《中山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及代表性成果，送交到学校研究生院。

4. 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作出决议时出席人数应达到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同意票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

5. 学校研究生院公示及备案。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将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汇总表，以及通过的申请者的《中山大学硕士生导师申请表》、《中山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跨、转专业申请表》送交研究生院。

6. 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接受监督。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通过的且无争议者，由学校研究生院公示、备案；有争议的申请者，则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学校研究生院公示、备案。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学校研究生院将不予备案。

（二）硕士生导师跨、转专业审批程序

硕士生导师申请跨、转专业，应向申请专业所在的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由本人填写的《中山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跨、转专业申请表》，并通过申请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的审核。硕士生导师跨、转专业的审批，与当年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同步进行。

（三）系聘兼职硕士生导师审批程序

哲学系（珠海）提出并拟聘请兼职导师的名单，经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机构讨论通过，由系主任批准后送到学校研究生院备案。系聘兼职硕士生导师不单独招生，只作为第二导师参与指导工作。已取得我校兼职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无须再办理聘兼职硕士生导师的聘请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1. 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 (1) 具备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 (2) 指导的在校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含 10 人）；
- (3) 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 (4) 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以保障博士生完成必须的研究工作。具体科研成果、研究项目及科研经费等招生条件的认定，按照我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当年招生资格审核方案中确定的要求执行；

2. 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 (1) 具备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 (2) 指导的在校学术型硕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含 10 人）；
- (3) 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 (4) 应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硕士生完成必须的研究工作。具体科研成果、研究项目及科研经费等招生条件，依据哲学系（珠海）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当年招生资格审核方案中确定的要求执行；
- (5)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导师，原则上应承担实际应用研究项目，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活动条件和指导。

第五章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依据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件定期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评估，硕士生导师的评估一般每 3 年进行一次，博士生导师的评估一般每 5 年进行一次。对在研究生培养上

有突出贡献者予以必要的表彰、奖励；对不能满足任职条件者，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凡在学术或科研上出现抄袭或剽窃者，一经证实，经由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取消其导师资格，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我系决定转换导师。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哲学系（珠海）负责解释和修改。